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)

108.9.11 108 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9.4.22 108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X.X 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入學後之修業規定，依本所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3. 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18學分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。碩士班學分抵免最多以15學分為限(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4條：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之1/2為限)。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審核同意後辦理抵免。
4. 學生畢業前，須通過本所訂定之英文檢校標準擇一：
 1.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 500分(含)以上
 2. 托福網路化測驗(TOEFL-iBT) 61分(含)以上
 3. 托福電腦化測驗(TOEFL CBT) 173分(含)以上
 4.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及格
 5. 多益英文檢定650分(含)以上
 6.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5級(含)以上
 7. 選修本校相關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相關課程乙門3學分(含)以上(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須達70分(含)以上)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或本校專任合聘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，研究生倘若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四) 其他：

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其中一位指導教授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或本校專任合聘教師，共同指導同意書送所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

(一) 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需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考試科目：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。

(二)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

博士生學位考試前須發表以本校具名(第一順位)出版之 SCI 期刊論文，其中學生為第一作者或在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之外之第一作者。

(三) 博士班學位考試：

1.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

(一) 學生在繳交論文終稿時要有防抄襲之分數證明。

(二) 防論文抄襲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。

(三) 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證明文件上的申請時間，應至多為該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前一日，經所上審核後，始得離校。

(四)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